

發文方式：郵寄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0.4.8
文文號	1100408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208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明琴
電話：02-22369188#3327
傳真：02-22363872
電子信箱：000383@mail.moex.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013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特殊處境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時，有關應考須知之指引
內容及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應考協助措施之相關圖文說明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民國110年3月23日身心障礙學生應國家考試申請提供考試
相關服務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教育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副本：

考選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特殊處境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時，有關應考須知之指引內容及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應考協助措施之相關圖文說明

考選部 110 年 4 月 6 日

一、考選部(以下稱本部)舉辦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考須知中，均將載明一般應考人(即非屬身心障礙者)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欲請求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擇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本部。

二、對於前揭應考人，本部提供之應考協助事項如下：

(一)試場調整：安排便於應試之試場。

(二)輔具提供：檯燈、特殊桌椅、軟墊、警示燈、大字報或其他相關輔具。

(三)試題、試卷調整：放大試題字體或測驗式試卷。

(四)作答方式調整：改以電腦相關設備作答(包含提供語音試題，原則上應於國家考場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作答。

三、學習障礙者雖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若因其障礙情形造成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困難，擬請求應考協助措施者，均可經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以上之協助事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表件寄送本部。

四、檢附「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圖文說明」1份(如附件)。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圖文說明

- 一、報考人登入本部報名資訊系統並依報名流程操作點選欲報考的考試，於基本資料勾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如圖一）。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考試等別：高考三級 考試科別：戶政

基本資料

姓名：劉政人君 [需申請檢卷](#)
申請檢卷時請使用Java Applet 需先安裝Java VM，請[點選安裝說明](#)！

申請檢卷時請申請檢卷字，請於申請檢卷時，輸入「檢卷字號」及「檢卷字號」。
系統將自動產生「申請檢卷字號」，請檢卷時請將檢卷字號輸入。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日 [004] 月 [01] 日 [01]

性別：[]

最高學歷：[3學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方得申請） [請查詢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查詢說明](#)

圖一

- 二、若勾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如圖二）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之規定申請，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圖三）。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考試等別：高考三級 考試科別：戶政

基本資料

姓名：劉政人君 [需申請檢卷](#)
申請檢卷時請使用Java Applet 需先安裝Java VM，請[點選安裝說明](#)！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方得申請） [請查詢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查詢說明](#)

圖二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否 (如不持有身心障礙文件，則以普通心理輔導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試權益協助，如申請未獲准協助，請於上一步勾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欄。)

申請證明：

- 請於您的證明中註明申請之權益種類，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隨同報名表一併送交主部。
- 申請記者考試期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試應試者，應於檢附考試報名表前一年內，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申請項目核對結果，並將於國家考試網頁報名系統區人員報名網頁上公布，不至以書面通知。

圖三

三、若無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請選擇「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如圖四)，按下一步。

基本資料

姓名： 張字

電話： (免Java VM，請下載瀏覽器插件！)

申請字數： / (限：簡、英文)

申請時間： / / 請儘快報名費繳納完成繳款。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3學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申請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參閱說明](#)

圖四

